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本公司網址：www.chbio.com.tw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 會	4
陸、附 件	5
附件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柒、附 錄	21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0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第二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2.為祈能掌握市場契機，有關股票上市之申請時間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待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及健全股利政策，將修訂公司章程中營業項目範圍、及股利政策等相關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依據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依據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依據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陸、附 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適時規劃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02 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0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0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05 F107040 農藥批發業</p> <p>0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0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0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09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1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11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15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1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1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20 JE01010 租賃業</p> <p>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p> <p>1、肥料(Fertilizer)</p> <p>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p> <p>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p> <p>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以下限園區外經營：</p> <p>0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06 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0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0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p> <p>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1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20 JE01010 租賃業</p> <p>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中科管理局中投字第1040029265號函辦理。</p>
<p>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公司遷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歷年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歷年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u>，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u></p>	<p>配合公司營運發需要需要修訂</p>
<p>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p>	<p>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u></p>	
---	---	--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貳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陸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陸仟萬元</u>以上者，應呈請<u>董事長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條：目的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公告申報</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背書保證對象：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無。</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背書保證對象：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u>公司</u>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柒、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02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0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05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 0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0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9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 1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1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15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0 JE01010 租賃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5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3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響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1,914,307	19.86%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董 事	邱兆宗		
獨立董事	郭建忠	30,000	0.05%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富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944,307	19.91%